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库坎先生(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议程项目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GENERAL
A / C.3 / 48 / SR.54
8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7：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 / C.3 / L.13 / Rev.1 和 A / C.3 / 48 / L.8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13 / Rev.1

1.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13 / Rev.1 采取行动，并提请注意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中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该修订的决议草案在第 48 次会议上介绍时，委员会秘书宣读过对该案文的几处技术修正。

2.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13 / Rev.1 通过。

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07 下提交的 A / 48 / 558 号文件通过下述决定：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订正的作为各国制订和发展禁止种族歧视法律指导方针的国家模式立法草案 (A / 48 / 558)。”

4. 就这样决定。

5. 主席说，委员会这样便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A / C.3 / 48 / L.53)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 / C.3 / 48 / L.38、L.49、L.54 和 L.80)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 / C.3 / 48 / L.68 / Rev.1)

议程项目 115：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 人权情况（续）(A / C. 3 / 48 / L.37 / Rev.2)

议程项目 172：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续)(A / C.3 / 48 / L.40)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

6.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 采取行动，并提请注意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厄瓜多尔、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泰国、乌干达、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

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 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0

8.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0 采取行动，并提请注意 A / C.3 / 48 / L.82 号文件中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和多哥加入了提案国。

9. ROSENBERG 先生（厄瓜多尔）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在第 7 段结尾，应加上“特别是确保适当的医疗和足够的营养的措施”。

10.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0 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11.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第 6 段已经提案国在上次会议上口头修正。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拉脱维亚已加入其提案国之列。他请委员会秘书答复古巴代表提出的有关该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6 段的问题。

12. KAMA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第 2 段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 1994—1995 年人权方案的资源。在 1994—1995 年方案概算范围内，秘书长已提出建议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这些建议目前正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13. 该决议草案第 6 段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确保从经常预算给予人权事务中心额外资源，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将记得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 赞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关于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一项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 C.3 / 48 / L.80) 已经发表，并涉及到将需要额外资源的《行动纲领》的规定。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第 6 段也要求执行《行动纲领》中的任务。由于《行动纲领》所需的额外经费已在关于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 / C.3 / 48 / L.80) 中有了着落，所以便没有必要再提交一次说明。

14. 在第三委员会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额外资源的问题将由第五委员会处理。最后，关于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委员会应铭记大会第 45 / 248B 六号决议，该决议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的主管主要委员会，并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

向表示关切。

15.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感到委员会秘书提供的解释并不完全令人满意。根据大会第 45 / 248 B 六号决议，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的主管主要委员会。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第 2 和第 6 段试图干涉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预先判断该委员会就拨给人权事务中心的资金数额将作出的决定。此外，按照《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任何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均应附有一份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包括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在内的一些决议草案，并没有遵守上述要求。他的代表团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第 2 和第 6 段继续持有保留意见，因此，它建议第 6 段中的“额外”这两个字应改为“足够”这两个字。

16. 主席说，安道尔、塞拉利昂、塔吉克斯坦和联合王国已表示它们希望加入提案国。

17. DRAKAKIS 先生（希腊）在作为提案国之一发言时说，过去 4 年来，作为大会关于人权问题方面的主要决策机构——第三委员会，对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发表意见是适宜的。没有人对以下事实表示怀疑，即确定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及所要拨款的资金数额是第五委员会的任务。在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中，第三委员会仅仅是笼统地表达其对有必要加强该中心的关切。第 2 和第 6 段反映了委员会成员渴望加强该中心，因为它是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载述的建议的主要机构。这两段的措词是与这些文件的精神一致的。大约有 90% 的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他希望按照委员会处理人权问题时遵循的惯例，该决议草案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8.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支持希腊代表表达的意见；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第 2 段仅仅是请秘书长提出新的建议，以期增加分配给人权活动的资源，因此并没有侵害第五委员会的工作。经口头修正的第 6

段也打消了古巴代表的忧虑，所以，她督促古巴代表不要坚持要求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正。

19. FERNÁ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有代表团的立场都应该加以考虑。只要它的正常担忧得以解决，他的代表团是愿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第 6 段应像他曾建议的那样加以修正，以便遵守大会第 45 / 248 B 六号决议和《议事规则》的第 153 条，按照上述规定，行政和预算事项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20. SEMAFUMU 女士（乌干达）重申，她对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中包含数个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表示关切。她补充说，如果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所称的其他建议超出了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所涉及的问题，那么她的代表团将赞同古巴代表就该段所表示的忧虑。

21. VAN DER HEIJDEN 先生（荷兰）支持希腊代表发表的意见。与古巴的意见不同，他认为大会第 45 / 248B 六号决议旨在避免由主要委员会而不是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微观管理。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没有涉及任何微观管理，是完全遵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 / CONF.157 / 23) 第二部分第 9 段规定的。

22. BIGGAR 先生（爱尔兰）赞同希腊、哥斯达黎加和荷兰的意见。他说，在委员会成员已达成一致意见，即所有关于资源分配的决定均完全由第五委员会作出的情况下，他无法理解古巴的异议。由于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已经指出需要额外经费，因此他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改变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第 6 段的措词。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2 段，从委员会秘书所作的说明中可以明显看出，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秘书长已经提出的其他建议。因此不需要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正，因为这两段措词均充分反映了现实情况。

23. ARUNGU-OLENDE 夫人（肯尼亚）指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因

为委员会尚未收到第五委员会特别关于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4. HAMZAH 先生（新加坡）说，他认为古巴代表提出了一个正当的问题，这一问题并不是要破坏委员会内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所形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还同意应该为所谈及的这项决议草案提供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为了消除古巴的忧虑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建议第 2 段应修正为：“请秘书长考虑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第 6 段应修正为“……和各会员国考虑确保……”。他进一步强调说，依照《维也纳宣言》，分配给人权方案的任何额外款项，均只能来自现有预算和预算外资源。

25. MAOUIEIRA 先生（智利）说，他赞成希腊代表的意见。不过，鉴于古巴并没有说它反对委员会有关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任何建议，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修订该决议草案的案文。

26. FOSTIER 女士（比利时）说，她同意上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并说委员会应向第五委员会传递一个政策信息，在这方面，她也赞成希腊代表所表示的意见。

27. EL DEEB 先生（埃及）说，埃及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反映了它渴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尽管如此，古巴的建议则反映了包括他的国家在内的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忧虑，而肯尼亚的评论也有重要意义。因此，他促请委员会采纳新加坡提出的妥办法，以期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项最终决定。

28.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把不只一项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都包括在一份文件中，在草案通过时便产生了很多问题。他赞成古巴和肯尼亚表示的担忧，因此他希望为每一项决议草案分别阐述所涉财务问题，进而在将来实现透明度。同时，他支持新加坡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修正案。

29. MBELLA-NGOMBA 夫人（喀麦隆）指出，只有古巴的建议考虑到了

《维也纳宣言》中有关使用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决定。

30. TROTTIER先生（加拿大）支持希腊、哥斯达黎加、智利、荷兰、爱尔兰和比利时等国所作的发言，他说该决议草案是遵守大会第45/248B六号决议和《维也纳宣言》规定的。委员会因此应在不作任何进一步修正的情况下通过该案文，以此向第五委员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

31.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可以向第五委员会转达信息，而又不违反《议事规则》和《维也纳宣言》的规定。

32. DEKANY先生（匈牙利）尤其同意希腊和加拿大发表的意见，并且指出，委员会刚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38，该草案一致赞同了《维也纳宣言》。因此，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均采取同样明确的步骤，通过决议草案A/C.3/48/L.49，该草案与《维也纳宣言》和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是一致的。

33. BOISSON先生（摩纳哥）提议决议草案A/C.3/48/L.49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前应增加一段，即“铭记联合国大会第45/248号决议”。该决议草案的其余部分应维持不变。

34.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他同意古巴、肯尼亚、埃及、新加坡和喀麦隆表示的意见。委员会仅有资格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提出一般建议，因而它应该努力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意见，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可以通过采纳新加坡提出的妥协办法来实现。

35. MURUGESAN女士（印度）赞同向第五委员会传达强有力的政治信息，她说，她的代表团可以同意古巴和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不过，古巴所建议的修正案依旧未能排除使用额外资源。她对决议草案A/C.3/48/L.49所涉具体方案预算无着落也同样表示关切，考虑到该草案第6段所载内容含义不明确，印度没有成为共同提案国。

36. DALIHAKKARA先生（斯里兰卡）说，他的代表团坚定地支持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并同意应按照《维也纳宣言》向第五委员会发出强有力的政治信息，《维也纳宣言》明确确认有必要大幅度增加给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鉴于一些代表团显然对该决议草案所载的某些语言表示关切，他的代表团将同意具体说明第 6 段中的“适当资源”，因为这样做并没有减弱该段所载的强有力的政治信息。

37. SHARP 先生（澳大利亚）加入到先前曾支持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现有案文的发言者的行列。似乎存在着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应该由第五委员会就行政和预算问题作出决定。不过，第三委员会也不应逃避履行其提出政治建议，以及在所述的问题上就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层提出的建议向第五委员会递送强有力的政治信息的责任。

38. BIGGAR 先生（爱尔兰）同意上一位发言者的意见，并且补充说，以古巴代表或是新加坡代表建议的方式来力图减弱第 2 和第 6 段所载的政治信息，将会严重破坏在维也纳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认为，上述两个建议都不会赢得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该决议草案应该照所拟订的并经上次会议口头修订的那样获得通过。

39.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 6 段已经口头修订，在该段最后一句之前加上这样一句：“在不从发展方案和联合国各项活动中挪移资源的情况下”。他的代表团赞成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不支持任何其他建议的修正案。

40. CASTRO de BARISH 夫人（哥斯达黎加）说，她的代表团支持智利、比利时、新西兰、爱尔兰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发言，表示有必要向第五委员会递送在维也纳一致达成的意见。如果对所讨论的决议草案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那么她的代表团提议进行一次表决。

41. MAZLAN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的代表团赞同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

草案以及古巴对于第 6 段的修正案，但由于某些代表团明确反对使用某些语言，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起见，他的代表团支持新加坡建议的修正案。

42. ARUNGU-OLENDE 夫人（肯尼亚）说，她的代表团强烈支持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并且欢迎对第 6 段所作的修正。尽管她的代表团准备接受目前的决议草案，但她认为该草案不够清晰。

43. OULP MOHAMED LEMINE 先生（毛里塔尼亚）说，他的代表团共同提出了该项决议草案，并且认为它涉及到了值得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问题。因此，它愿意考虑各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且同意第 2 和第 6 段将会因澄清而获益。由于所建议的修正案并未对案文作根本性修改，他的代表团宁愿采纳古巴的建议。

44. RATA 先生（新西兰），在 NIETO 先生（阿根廷）支持下说，作为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提案国，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目前的决议草案。他同意希腊、荷兰、智利、比利时、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代表所作的发言，并且强调第三委员会贯彻执行维也纳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责任，其中的一项建议就是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可利用财政资源。

45. HAMZAH 先生（新加坡）说，尽管他更喜欢保留他的最初建议，但他也愿意按照在维也纳通过的措词提出第二项建议，其要点是在第 2 段“以期进一步”这几个字之后，插入“从现有和未来经常预算的范围内”这几个字，并在第 6 段“给予”这两个字之前插入“从现有和未来经常预算的范围内”这几个字，以取代“从经常预算”这几个字。

46. SEMAFUMU 女士（乌干达）说，她的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提出的第二项建议。

47. MAQUIEIRA 先生（智利）建议委员会通过目前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并建议主席在该草案上附上一份附带说明，指出第三委员会

的谅解是：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决不预先判断第五委员会对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审议结果。

48. MBELLA-NGOMBA 夫人（喀麦隆）在强调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时，指出她的代表团赞成新加坡代表提出的第二个修正案。倘若该修正案获得通过，她的代表团将要求成为提案国。

49.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在强调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支持时，询问为什么不像所要求的那样一个星期前递交一份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他要求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一份说明。

50. DRAKAKIS 先生（希腊）在作为提案国之一发言时，建议第 6 段应修订为：

“6.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现有和未来经常预算的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额外的资源，在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移资源的情况下，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

51. 主席说，他已得知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进行澄清时，他引用了委员会秘书所作发言的部分内容：“在 1994—1995 年方案概算范围内，秘书长已提出建议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源”。

52. DRAKAKIS 先生（希腊）说，提案国可以接受以下措词的第 6 段：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确保从现有和未来经常预算的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适当的额外资源……”。

考虑到主席说明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委员会现在就应可以通过这项草案。

53. MURUGESAN 女士（印度）同意希腊代表的建议，并且补充道，为了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 段的意思得以充分反映，她建议

在该决议草案第 6 段“人权事务中心”之前插入“由自愿捐款补充的”这几个字。

54. DRAKAKIS 先生（希腊）说，鉴于委员会接近作出一项有益的妥协，如果不再提出任何进一步的建议将是大有助益的。他支持智利提出的建议。

55. 经过修订的第 6 段的行文：

“6. 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现有和未来经常预算的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适当的额外资源，在不从发展方案和联合国各项活动挪移资源的情况下，让它能够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

56. 主席宣读他将附在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的说明：

“我的理解是，第三委员会在批准第 A / C.3 / 48 / L.49 号决议时，决没有预先判断第五委员会对于该项决议，特别是对于其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6 段的审议结果。”

57.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通过。

58. SEMAFUMU 女士（乌干达）说，她的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该项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第 6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第 2 段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整个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49 没有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9. AIZAWA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期送达有关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强有力的政治信息。

60. FERNANDEZ PALACIOS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根据主席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加入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7 / Rev.2

61.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7 / Rev.2 采取行动，由于有关代表团之间进行协商的结果，该决议草案第4段已经修正。该项修正案的行文为：

“4. 请秘书长随时向各会员国通报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决定在其将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6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7 / Rev.2 通过。

63. 主席说，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7 / Rev.2，A / C.3 / 48 / L.83 号文件内所载的建议的修正案便不再有必要了。

64. PARSH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AINSO 先生（爱沙尼亚）的支持下，向所有那些为就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37 / Rev.2 达成一项妥协而如此努力工作的代表团，特别是向比利时和瑞典代表团，表示诚挚的谢意。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3

65.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国际人盟约”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3 采取行动，并且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他对该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作了细小的改动。

66. KASOULIDES 先生（塞浦路斯）和 LIMJUCO 夫人（菲律宾）说，他们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7.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3 通过。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4

68.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4 采取行动，并且说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见 A / C.3 / 48 / L.80 号文件。他回顾说，在第 5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的第 9 段，其中，“同时通过适当渠道，充分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

这几个字被删去，在“考虑”这个词之前，插入“与各国政府并与土著人民合作”这几个字。

69. MAOUIEIRA 先生（智利）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
70.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54通过。
71. JAHAN 女士（孟加拉国）说，她的国家拥护各地土著人民所进行的事业，并依据这种精神加入了关于该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她希望明确的是，“土著人民”这个术语仅指一国的原有居民，而不是指可能在那里定居的少数民族。
72.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已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保留在全体会议上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权利。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

73.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 采取行动，并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采取行动，并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ALBIN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发言时，对该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作了一些小的更正，并且说匈牙利和巴拿马希望加入提案国。

75. TROTTIER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国家也希望加入提案国。
76. 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68 / Rev.1通过。
77. MIN 先生（缅甸）在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在委员会上讨论议程项目 114 (c) 时，美国代表对他的政府作了充满诽谤的发言。美国代表在提到缅甸国防军是践踏人权的主要工具时，表明他对缅甸的历史和传统十分无知。缅甸国防军是一支具有高度纪律性的自卫部队，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一向肩负着保卫国家免受

一切内外威胁的责任。他断然拒绝有关缅甸国防军正在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的指控。美国代表对下面一点表示遗憾，即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没有促请各会员国考虑自愿限制向缅甸销售武器的政策，违背了美国力求以渐进方式对缅甸实施武器禁运的意图。

78. 此外，美国代表指控说缅甸国防军前所未有地扩大了实力，这无异于是对每一个主权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确定其安全需要的权利表示疑问，而这一权利正是美国自己所竭力捍卫的。

79. 美国代表还断言，决议草案 A / C.3 / 48 / L.70 本应敦促在缅甸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确保在该国花费的资金送达预定的基层接受者。根据联合国开展计划署理事会第 93 / 21 号决定，开发计划署的所有援助和有关资金现在均明确与具有基层影响的方案为目标。这意味着美国代表提出的主张（该主张似乎与理事会的决定有很大不同），只能看成是一种具有政治动机的企图，其目的是要使所有联合国的援助机构绕过合法政府，直接与基层的人打交道。

80. 美国提出的这一主张如果被接受，就将不仅为缅甸，而且也为大多数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弱小国家，确立一个最危险的先例。美国曾竭尽全力以上面所述的方式来修正这项决议草案，它的建议没有为大多数其他西方国家所接受这一事实，证明了这些建议的极端主义性质。的确，这些建议完全可以形容为是恐吓战术，但这种战术将不会起作用。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